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36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曾主任委員元煌 紀錄：林主任良壽

出席委員：曾主任委員元煌、沈委員松地、林委員俊欽、張委員智學、陳委員秀月、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歐委員啟訓、杜委員明山

請假委員：張委員杰欽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廖組長國堡、曾組長鈺婷、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535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鎮民代表（第2選舉區）王清煌於112年11月27日因病逝世，查該選舉區應選名額2名，缺額已達二分之一爰參照相關規定：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12月11日府民行一字第1122120510號函辦理。

二、本案虎尾鎮第22屆鎮民代表（第2選舉區）王清煌於112年11月27日因病逝世，查該選舉區應選名額2名，缺額已達二分之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1條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因有關地方民意代表缺額補選之期限，法令並未有明文，爰參照「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即應於113年2月26日前完成。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檢陳「雲林縣西螺鎮第22屆廣福里里長『補選結果清冊』及『補選概況表』」各1份，報請公鑒。

說明：廣福里里長補選，經開票結果當選人廖萬封，得票數為461票。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案由：雲林縣議會第20屆議員蕭慧敏，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賄選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1案，本會依中央選舉會112年10月3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361號函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3項規定辦理該選舉區得票數最高票落選人林哲凌得遞補消極資格查證事宜，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2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20027508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同法條第3項規定，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97條、第98條之1第1項及其未遂犯、第99條第1項、第2項、第101條第1項、第2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144條或第146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 三、雲林縣議會第20屆議員蕭慧敏，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賄選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內政部爰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112年11月29日）起生效。蕭慧敏係雲林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第6選舉區當選人，其缺額應於法院判決確定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雲林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第6選舉區候選人數7名，應選名額5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哲凌得票數5,214票，達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

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6,697票）二分之一以上。

四、旨揭林哲凌得遞補消極資格，以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為查證起始期日，本會函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雲林縣警察局及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協助查證，查證結果：並未有犯第97條、第98條之1第1項及其未遂犯、第99條第1項、第2項、第101條第1項、第2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144條或第146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五、檢陳上開查證機關函復文影本各1份。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鎮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訂於113年2月24日（星期六），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12月11日府民行一字第1122120510號函辦理。

二、本案虎尾鎮第22屆鎮民代表（第2選舉區）王清煌於112年11月27日因病逝世，查該選舉區應選名額2名，缺額已達二分之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1條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因有關地方民意代表缺額補選之期限，法令並未有明文，爰參照「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即應於113年2月26日前完成補選作業。

- 三、旨揭缺額補選投票日訂於113年2月24日(星期六)舉行，補選期間定自113年1月11日起至2月24日止，為期1個半月，由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缺額補選業務。
- 四、檢陳「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鎮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日程(草案)」1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鎮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擬訂為新臺幣5萬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旨揭缺額補選案候選人之保證金，擬比照「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定：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之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辦理。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鎮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2,126,000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

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旨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200萬元)之和。核算如下：補選投票日訂於113年2月24日，以112年8月底人口總數11,950人。 $11,950/2 \times 70\% \times 30 \text{元} + 200 \text{萬元} = 2,126,000 \text{元}$ (尾數以新台幣1000計算之)。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雲林縣西螺鎮第22屆廣福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1份，當選人廖萬封，得票數為461票，提請審定。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村里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二、旨揭補選案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續依規定於112年12月28日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結論：1.明年1月13日大選投票在即，希望選舉委員會的全體同仁全力以赴，辦好此次選務工作。

2.針對投票日手機問題及投票所30公尺之限制應加

強宣導。

3. 感謝本會委員今年來的辛苦及付出。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同日上午10時0分）